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名调整为108名，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08 名激励对象 2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